

中银保险临时信息披露报告（重大事项信息）

2025 年 3 号

中银保险有限公司

关于福建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有关规定，公司对福建分公司收到监管机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闽金罚决字〔2025〕7 号）的有关情况予以披露。

福建分公司因虚构保险中介业务套取费用共计 17.16 万元，用于市场业务拓展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（十）项有关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一条、第一百七十一条有关规定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对福建分公司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10 万元，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共计 3 万元。

公司高度重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指出的问题，责令福建分公司针对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工作。今后将持续完善合规管理机制，不断提升合规管理水平。

特此公告

中银保险有限公司

2025 年 6 月 3 日